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8)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公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有關訂立代銷協議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2)有關訂立增資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a) 在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確認、批准及追認由上海兆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上海中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就「新江灣華苑」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代銷協議(「華苑代銷協議」)及上海山溪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上海兆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新江灣嘉苑」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的代銷協議(「嘉苑代銷協議」)(其標記「A」及「B」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	60,000,350 (100%)	0 (0%)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華苑代銷協議、嘉苑代銷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60,000,35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投票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a) 在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必須、適宜或適當的增訂或修訂的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由廈門益悅置業有限公司、蘇州兆坤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與廈門利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的增資協議(其標記「C」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與其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有關的全部其他交易；	60,000,350 (100%)	0 (0%)
	(b) 授權任何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簽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可令增資協議及其任何附屬文件生效以及執行其交易屬必須、合宜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情；	60,000,350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60,000,000股，構成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誠如通函中所指，建發房產及其連絡人合共持有213,736,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9.37%，須(並已確實)放棄就以上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所有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6,264,000股。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要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除建發房產及其連絡人須於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外，概無其他人士表明其有意放棄投票。

由於過半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庄躍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庄躍凱先生(主席)

施震先生

趙呈閩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憲榕女士

吳小敏女士

黃文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拋維先生

黃達仁先生

陳振宜先生